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祺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藍萬貴（即福群工程行）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1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雖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宗憲